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14
债券代码:112073　债券简称:11 三钢 0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11三钢02"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8日,凡在2015年4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4月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4月9日发行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1三钢02"、"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73)至2015年4月8日将期满 3年。根据本公司《"11三钢0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1三钢02

3、债券代码:112073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7 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88%。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2 年4月9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4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情况: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15日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1三钢02"的票面利率为6.88%,每手"11三钢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5.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1.92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本期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
2. 本期债券除息日:2015年4月9日
3. 本期债券付息日:2015年4月9日
4. 下一期债券起息日:2015年4月9日
5. 下一期债券票面利率:6.88%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三钢02"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联系人:徐燕洪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邮政编码:365000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2、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1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已于2015年4月1日(周三)13:00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三钢01、11三钢02,债券代码:112036、112073)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0
转债代码:128002　证券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东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变动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45号文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273号文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3年8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02"。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华转债自2014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详情参见2014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东华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二、2015年第一季度"东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2015年第一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东华转债"尚有62,207,500元在挂牌交易。2015年第一季度,"东华转债"因转股减少20,352,900元,同时转为A股股份1,726,65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22,185,482股,具体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991,296	12.48	464,400				464,400		189,455,696	12.4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8,991,296	12.48	464,400				464,400		189,455,696	12.4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712,789	0.71							10,712,789	0.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8,278,507	11.77	464,400				464,400		178,742,907	11.7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815,652	87.52	5,187,480			1,726,654	6,914,134		1,332,729,786	87.55
1、人民币普通股	1,325,815,652	87.52	5,187,480			1,726,654	6,914,134		1,332,729,786	87.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14,806,948	100	5,651,880			1,726,654	7,378,534		1,522,185,482	100

三、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及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1、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89,43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9	317,985,040		
薛向东	境内自然人	12.56	191,226,692	143,420,018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6	151,662,299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62,977,90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07	16,3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83	12,651,147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2,2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78	11,860,168		
柏红	其他	0.68	10,36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65	9,82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薛向东、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和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7,985,04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51,662,29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2,977,909	人民币普通股
薛向东	47,806,674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651,1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860,168	人民币普通股
柏红	10,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9,8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薛向东、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和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截止2015年3月31日,"东华转债"前10名持有人情况

可转债总数(张)		622,075	
报告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总数(人)		392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债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中原证券-建设银行-中原证券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646	18.1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968	10.4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290	8.5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39	6.7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20	5.4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22	5.0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11	3.43%
8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3.22%
9	中原证券-中行-中原证券炎黄二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40	2.87%
10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6	2.57%

四、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证券部
电 话:010-62662188
传 真:010-62662299

五、备查文件

1、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东华软件"股本结构及相关股东名册;
2、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东华转债"股本结构表及相关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3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 年 03 月 27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04 月 0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承诺利润情况:王伟峰、魏坤、李彬共同承诺,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溶信息")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800万元、9,750万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火溶信息2014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火溶信息2014年度净利润为6,0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34万元。火溶信息实现了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0.57%。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4月01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3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0号)的批复,于2014年以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溶信息或标的公司)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月7日已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火溶信息公司已于2015年1月12日取得了工商核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将于2015年将火溶信息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

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公司向王伟峰、魏坤、李彬、原禾创业、青松投资和朱剑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0%的股权,对价为81,000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后同意向原禾创业、青松投资、朱剑凌收购其持有的火溶信息23.1188%股权的对价为16,645.54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向王伟峰、魏坤、李彬收购其持有的火溶信息66.8812%股权的对价为64,354.46万元,其中现金对价15,754.46万元,其余48,600万元对价由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32,400万元,股份对价48,6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和间接持有火溶信息100%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2014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该等盈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王伟峰、魏坤、李彬。

1、承诺利润情况

王伟峰、魏坤、李彬共同承诺,火溶信息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800万元、9,750万元。

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在符合第(1)条约定的前提下,以下费用可不计算为标的公司的费用:A、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和成本,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用等;B、由于会计上确认企业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摊销和减值。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当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50%,则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王伟峰、魏坤、李彬应按当年利润未实现的比例向补偿相关现金和股份,具体措施如下:

(1)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王伟峰、魏坤、李彬向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如王伟峰、魏坤、李彬触发2014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则上述公式中"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还应包括上市公司向王伟峰、魏坤、李彬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该部分现金已在201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前支付的,则王伟峰、魏坤、李彬应补偿已获得的相应现金。

(2)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应解禁的股份对价中利润未实现对应部分,不予解禁,且由上市公司以1元回购该等股份。

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应解禁的股份对价×(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承诺期内就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且当年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50%,则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王伟峰、魏坤、李彬应向进行补偿。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如王伟峰、魏坤、李彬触发2014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则上述公式中"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还应包括附件一列示的上市公司向王伟峰、魏坤、李彬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该部分现金已在201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前支付的,则王伟峰、魏坤、李彬应补偿已获得的相应现金)。约定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解禁的股份对价,不予解禁,且由以1元回购并注销。

王伟峰、魏坤、李彬承诺共同承担本次交易中支付给原禾创业、青松投资、朱剑凌对价部分的补偿事项。本次交易中,原禾创业、青松投资、朱剑凌获得的对价金额为16,645.54万元。2014年—2016年,该部分对价每年的业绩补偿现金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16,645.54万元÷3。上述补偿金额由王伟峰、魏坤、李彬按其截至重组预案签署之日持有火溶信息股权占上述三人同期合计持有火溶信息股权的比例分担。王伟峰、魏坤、李彬承诺上述补偿金额(如有)在当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王伟峰、魏坤、李彬按其截至重组预案签署之日持有火溶信息股权占上述三人同期合计持有火溶信息股权的比例分担且互相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按回购方式补偿的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王伟峰、魏坤、李彬应对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王伟峰、魏坤、李彬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二、火溶信息或相关资产2014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火溶信息2014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4月1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110ZA3047号。经审计的火溶信息2014年度净利润为6,0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34万元。标的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批准。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04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4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薇东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3,573,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79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2,61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55%。

3、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56,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57,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5%。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3,573,8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7,84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3,573,8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7,84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3,573,8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7,84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3,573,8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7,84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3,573,8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7,84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3,573,8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7,84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3,573,8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7,84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3,573,8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7,84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3,573,8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7,849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2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201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1、22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阳光生态园位于江阴市新桥镇苗木基地的苗木、组培资产。本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15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数 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苗 木		13,840.93	18,653.52	4,842.59	35.06
房 屋	7112.09?m2	373.45	442.69	69.24	18.54
构筑物	12项	1,453.07	1,438.95	-14.12	-0.97
机器设备	15项	203.92	105.25	-98.67	-48.39
合 计		15,871.37	20,640.41	4,769.04	30.05

2、苗木资产种植面积共计1,100.58亩,各树种分布较集中,品种主要为紫薇、桂花、香樟树、杨梅、罗汉松等;房屋构筑物主要有组培房和基质车间,构筑物主要为兰花连体温室、练苗房连体温室、现代智能温室、钢架荫棚、园区苗圃道路等;机器设备包括育苗设备、喷灌设备等苗木生产设备。

3、此次购入的苗木资产,待晨薇生态园取得绿化工程施工等相关资质后,该部分苗木将部分自用,部分对外销售。

4、由于此次购入的资产主要为阳光生态园部分存货类苗木资产,不承接其人员及业务,不构成完整经营;

5、苗木租用土地状况:此次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土地面积共1,100.58亩,其中租赁面积为1081.20亩,自有土地面积为19.38亩。具体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出租方	面积(亩)	价格	期限
江阴市新桥镇黄河村村民委员会	191.188	2012年为550元/亩;2013年为600元/亩;2014年为600元/亩;2015年起每年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农村土地流转指导价格所定	2012.1.1-2031.12.31
江阴市新桥镇新桥村村民委员会	74.512	2012年为550元/亩;2013年为600元/亩;2014年为600元/亩;2015年起每年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农村土地流转指导价格所定	2012.1.1-2031.12.31
江阴市新桥镇雷下村村民委员会	153.98	2012年为600元/亩;2013年为600元/亩;2014年为600元/亩;2015年起每年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农村土地流转指导价格所定	2012.1.1-2031.12.31
江阴市新桥镇雷下村村民委员会	173.76	2012年为550元/亩;2013年为600元/亩;2014年为600元/亩;2015年起每年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农村土地流转指导价格所定	2012.1.1-2031.12.31
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	487.76	2012年为550元/亩;2013年为600元/亩;2014年为600元/亩;2015年起每年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农村土地流转指导价格所定	2012.1.1-2031.12.31
合计	1081.20		

注:阳光生态园将苗木资产出售给晨薇生态园后,将同时配合晨薇生态园就苗木资产所在土地的转租事宜取得原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并将《土地租赁合同》在后续租用该土地使用期间的承租方变更至晨薇生态园名下。

6、与现有业务的整合:公司目前正拓展多元化发展方向,谋求产业转型升级,为抓住现代农业的历史性发展契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已投资设立晨薇生态园,由其独立运营公司农业板块业务,此次收购苗木及相关资产主要是为晨薇生态园发展相关行业提供所必需的资源支持,为其快速开展业务创造有利条件。

二、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顺丰生态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云亭村(绮山)的存货类苗木资产。本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16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现行市价法,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种植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苗 木	4545.60亩	9087.46	11987.12	2899.66	31.91

2、苗木资产种植面积共计4545.60亩,各树种分布较集中,品种主要为红豆树、女贞、香樟树、无患子、银杏、雪松等。

3、此次购入的苗木资产,待晨薇生态园取得绿化工程施工等相关资质后,该部分苗木将部分自用,部分对外销售。

4、由于此次购入的资产为顺丰生态部分存货类苗木资产,不承接其人员及业务,不构成完整经营;

5、苗木所在土地情况:目前该部分苗木资产所在地块为顺丰生态合法使用,经晨薇生态园与顺丰生态协商确定,本次交